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全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林信助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幸福一百永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羅琍伶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羅祥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假扣押，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陸萬陸仟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
甲類第3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
幣貳拾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拾萬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
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
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另請求及假扣原因應釋明之。前
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

02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已請求相對人連帶清償借款新臺幣（下
03 同）470,622元及利息、違約金（本院115年度重簡字第219
04 號），並就此金錢之請求聲請假扣押等情，此有聲請人提出
05 之借據、變更借據契約、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等為證，
06 顯已就「金錢之請求」為釋明。另就「假扣押之原因」，聲
07 請人另提出催告通知書暨收件回執、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
08 保證基金債權管理部函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命
09 令，釋明相對人經聲請人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其
10 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有日後不能強
11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然本院認其就所述假扣押之原因，
12 雖已釋明仍有所未足，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
13 本院認為擔保足以補其釋明之不足，是其假扣押之聲請，應
14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
15 規定，記載相對人供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
16 撤銷假扣押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
18 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0 法 官 趙義德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3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張裕昌